

02
03 聲 請 人 王 千 瑜

04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訴 訟 救 助 事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及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， 本 庭
05 裁 定 如 下 ：

06 主 文
07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08 理 由

09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
10 字第 170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、行政訴訟法
11 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49 條之 1、第 49 條之 3、第
12 298 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73 條、第 98 條之 4、
13 第 104 條、第 265 條、第 266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
14 及第 95 條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
15 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16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17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
18 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
19 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
20 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、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
21 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
22 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
23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4 三、經查，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
25 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
26 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，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，其所陳
27 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，核
28 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
29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31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32 大法官 蔡宗珍

01		大法官	朱富美
02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
03		書記官	孫國慧
04	中華民國 115 年	3 月	31 日